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9097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9097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學年度徵聘
商借教師辦理國教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
擾申訴案件、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、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
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8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商借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商借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

人事室 113/05/28 15:15



1130002881

有附件

正 路738之4號)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國教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國教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 申訴案件、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、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 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附件 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p253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